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八年一月

目 录

-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八、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 九、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十、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所述“现有股东”是指“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全部股东”。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贝斯”、“发行人”或“公司”）在册股东共有 1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基金及理财产品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基金及理财产品股东 3 名。股权登记日后，公司发生交易，新增包括本次认购对象在内的 32 名股东¹，后续交易等情况导致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加上新增股东人数不等于发行后股东人数。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¹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截止 2018 年 1 月 15 日赛诺贝斯共有 43 名股东。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赛诺贝斯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赛诺贝斯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披露《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78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4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092,000 元。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7 年 12 月 29 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认购期为 2018 年 1 月 4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含当日），认购公告中已经公告所有认购人的姓名、认购数量等。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二、发行计划”之“（七）募集资金用途”

详细列明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并对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分析，并说明了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的情形。

公司已将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外大街支行开立银行账户（银行账号 110905184910803），经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将该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制定了《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赛诺贝斯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能够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稿）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稿）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2017年修订稿）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稿）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

《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拟认购股份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江苏南通有限合伙)	机构	1,400,000	15,092,000.00	现金
合计			1,400,000	15,092,000.00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12月21日，目前持有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2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MA1N4UAJ2L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罗茁），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苏省南通市崇文路1号启瑞广场1幢2205-9室，经营范围为对中小企业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为主，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6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公示（编号：SR6627），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清控银

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30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9418。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10日，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6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344376650T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罗茁，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A1431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5年7月10日至2045年7月9日。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中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文件证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为符合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要求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

合伙)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2017年修订稿)第四条的规定,故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1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发行对象人数限制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不存在公开发行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2017年修订稿)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1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新增合格投资者累计不超过35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确定,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规

赛诺贝斯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股票发行方案对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详细阐释，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该等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该等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制定了《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赛诺贝斯（北

京) 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赛诺贝斯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股票发行方案》详细列明了募集资金的用途,并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必要性分析及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经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已缴存至该专户进行管理和使用,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赛诺贝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3、发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投资人于 2018 年 1 月 4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进行认购,共缴纳认购款 15,092,000.00 元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 1 月 1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赛诺贝斯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8]第 1-00007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400,000.00 元,合计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800,076.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1,800,076.00 元。

根据 2018 年 1 月 29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外大街支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书》,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账号:110905184910803),截止到 2018 年 1 月 28 日的余额为 15,092,500.00 元。

投资人已经足额缴纳认购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确认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外大街支行，110905184910803），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赛诺贝斯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赛诺贝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0.78 元/股。

1、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赛诺贝斯在与投资人协商定价时，以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为基础，同时参考一些行业主要指标作为定价参考。

2、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1-010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52,650.7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7,462,031.77 元，基本每股收益 0.3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04 元。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未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23,887.9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1,085,919.73 元，基本每股收益 0.3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43 元。

公司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前共发生 3 次交易，交易均价为 16.50 元/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较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有所降低。公司曾于 2016 年 7 月份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发行 1,272,762 股普通股股票，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6.50 元，由于公司曾于 2017 年 9 月进行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现有总股本 9,272,76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除权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约为 7.50 元/股，由于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较 2016 年度有所提升，2017 年半年度即实现了 2016 年全年的利润总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 2016 年度期末值增长了 9.67%，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有所增长。

3、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意向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赛诺贝斯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17 年 12 月 13 日，赛诺贝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章程》第十七条中增加以下内容：“公司以本条前款第（一）、（二）种方式增发新股的，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布的《股票发行方案》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第十七条中增加以下内容：“公司以本条前款第（一）、

（二）种方式增发新股的，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若董事会通过后，将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没有优先认购权。如《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对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另作安排，以保证原股东的利益。

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章程》第十七条中增加 “公司以本条前款第（一）、（二）种方式增发新股的，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以及《股票发行方案》中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所做的安排。故赛诺贝斯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现有股东认购安排是在册股东真实意思的表示，有效保护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不适用，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1名外部机构投资者，公司员工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该等投资者的基本信息参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2、发行目的：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技术平台研发费用、偿还银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及支付IDC机房二期设备尾款等。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和业务网络的持续发展，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日益增加。故计划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来布局新业务、增强公司技术能力以及偿还公司的负债，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进而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技术平台研发费用预计投入募集资金4,447,200.00元，偿还银行贷款预计投入募集资金3,020,000.00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预计投入募集资金3,000,000.00元，支付IDC机房二期设备尾款预计投入募集资金4,624,800.00元。

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认购对象持续服务作

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3、股票的公允价值：赛诺贝斯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10.78元/股。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52,650.7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462,031.77元，基本每股收益0.3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04元；公司2017年上半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23,887.9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1,085,919.73元，基本每股收益0.3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43元。公司股票发行定价公允、合理，且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未向其他投资者发行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股票。

赛诺贝斯在与投资人协商定价时，以2016年度和2017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为基础，同时参考一些行业主要指标，如整体市场规模、企业的市场占有率、销售价格及销售情况、成本和费用、市净率（2.67）、市盈率（28.37）等指标作为定价参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该估值水平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和盈利能力相适应，本次参与股票发行的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的前景、收益与投资价值，定价具有一定合理性。

公司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前共发生3次交易，交易均价为16.50元/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较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有所降低。公司曾于2016年7月份

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发行1,272,762股普通股股票，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16.50元，由于公司曾于2017年9月进行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现有总股本9,272,76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除权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约为7.50元/股，由于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较2016年度有所提升，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有所增长。本次发行的定价综合参考宏观经济情况、整体股票市场行情、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商议后最终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该定价较好的反映了公司的成长性与投资价值。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等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并未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及发行价格等，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定价公允，发行价格不满足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有关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规定。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赛诺贝斯本次股票的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自然

人股东7名、基金及理财产品股东3名、有限合伙股东2名。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相关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查看营业执照、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中登记/公示的信息等资料，对相关主体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进行了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的核查结果为：

编号	股东名称	是否认购了 本次定向发 行的股份	是否完成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 人或私募投资 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
1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江苏南通有限合 伙）	是	是	2017年02月16日

公司现有股东备案核查的结果为

编号	股东名称	是否认购了 本次定向发 行的股份	是否完成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 人或私募投资 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
1	石家庄赛诺商积投 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否	不适用	-
2	上海万吨资产管理	否	是	2015年07月21日

编号	股东名称	是否认购了 本次定向发 行的股份	是否完成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 人或私募投资 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
	有限公司一万吨美人鱼三号新三板成长基金			
3	上海万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万吨新三板一号基金	否	是	2015年03月17日
4	上海万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万吨一长城新三板成长基金1期	否	是	2015年04月20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对象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公示（编号：SR6627），其基金管理人为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30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9418（详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二）现有股东

1、石家庄赛诺商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

年07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01347675605B，主要经营场所为石家庄市新石中路377号物联网大厦303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韬。

石家庄赛诺商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张韬货币出资2,057,280元，出资比例为75.64%，石家庄赛诺商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系公司员工，为公司因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的业务。石家庄赛诺商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其出资额系由陈悦等30名自然人按《合伙协议》规定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且该公司是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并未通过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基金认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范围。且石家庄赛诺商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参与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

2、上海万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万吨美人鱼三号新三板成长基金，已于2015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公示（编号：S65340），基金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万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基金管理人上海万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11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8154。上海万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324480506T，法定代表人为俞岱曦，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云汉路979号2楼，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万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万吨新三板一号基金，已于2015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公示（编号：S27462）。基金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万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基金管理人上海万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11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8154。上海万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324480506T，法定代表人为俞岱曦，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云汉路979号2楼，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类型

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万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万吨一长城新三板成长基金1期,已于2015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公示(编号:S28707)。基金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万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基金管理人上海万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11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8154。上海万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324480506T,法定代表人为俞岱曦,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云汉路979号2楼,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现有股东和认购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他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应履行而未依法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参与本次认购或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在赛诺贝斯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款项已足额缴纳并经审验，且与赛诺贝斯签署了《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代第三人进行出资或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发行对象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代他人缴纳投资款的情形，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及代他

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为持股、委托持股、协议约定、信托持股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或与本次发行披露的不一致的股份权属的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赛诺贝斯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说明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认购对象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12月21日，不属于在本次发行前较短时间内突击设立的情况；根据上述认购对象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记载，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且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为已履行基金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稿）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认购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不属于《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本次发行的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对是否涉及特殊条款的说明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签署时间、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包括公司及发行对象在内的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安排，不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协议内容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且公司和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不存在有关估值调整条款（对赌协议）的约定。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认购协议不应存在的以下特殊条款：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

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中，投资者与发行人未签署附估值调整条款的认购协议，不涉及对赌约定。《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安排，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

（四）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说明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16日出具的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18]第1-00105号《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中的“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26日出具的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17]第1-00816号《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

核报告》中的“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主办券商认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赛诺贝斯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等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1、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技术平台研发费用、偿还银行贷款、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及支付IDC机房二期设备尾款，公司已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详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方向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技术平台研发费用	4,447,2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3,020,000.00
3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3,000,000.00
4	支付 IDC 机房二期设备尾款	4,624,800.00
合计		15,092,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2、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12月29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外大街支行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管理账户（账号为110905184910803）。根据公司提供的《收款回单》，公司本次定向增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8日缴存到上述经确认的募集资金设立专用管理账户进行管理使用。

3、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12月29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募集资金缴存到经确认的募集资金专用管理账户进行管理和使用后，公司已于2018年1月16日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外大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股票发行方案中是否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已对本次

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阐释并披露了详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预计用于支付技术平台研发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4,447,200.00元

作为国内领先的营销自动化服务商，公司自主研发的基于SaaS的智能整合平台——Smarket智营平台，主要面向企业品牌推广及市场营销部门，提供跨平台、跨终端、跨渠道的统一管理及数字化营销服务，打通线上和线下营销路径，包括微信、网站、社区，线下活动、线上活动，实现全渠道用户行为追踪、用户画像、大数据分析，帮助市场营销部门进行自动化的商机管理、用户评级，以此提升市场营销人员的工作效率和市场决策的精准性。

经过四年的研究与积累，目前Smarket平台拥有28大功能模块，可深度触及各营销环节，并可根据客户的营销场景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O2O数字会议解决方案、微信营销解决方案、SCRM解决方案、全渠道营销解决方案等。通过全平台数据的追踪与分析，构建了从陌生用户到潜在客户的数字化通路，有效的提高了销售线索的转化及价值。

Smarket对于集客营销的高效，改变了众多客户市场部的工作方式。目前，平台主要服务客户为日立数据、甲骨文中国、戴尔中国、华为、汤森路透、欧司朗、兴业证券、北森、北京电视台、CTR等不同行业客户。

保持企业核心竞争优势的根本是坚持创新和研发的持续投

入，在此基础上，根据Smarket的运营效果和客户反馈，为了响应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公司拟对Smarket进行升级迭代，在BI及营销自动化方面加大研发投入，满足更多的用户需求及营销场景。主要研究内容包括产品视觉设计和用户体验升级以及大数据挖掘的进一步研究等。由于技术研发前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并且收益见效慢，公司短时间内资金压力比较明显，故公司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支持Smarket的升级迭代研发，吸引和留住人才、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支付Smarket产品升级带来的成本，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以利更好的支持公司市场拓展、巩固公司行业地位，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其中，smarket产品升级项目的研发人员薪酬测算如下：

公司已组成一支49人的研发团队负责smarket的研发和产品更迭升级，初步预测研发周期为12个月。以2016年度薪酬标准进行测试，预计研发团队薪酬约为400万元，公司2016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总额为19,731,887.58元，员工人数为239人，因此公司2016年度员工人均年薪大致为：19,731,887.58元/239人=82,560.2元，未来薪酬水平预计较2016年度不会发生太大变化，据此测算，研发团队一个月的薪酬约为405万元，公司前述产品研发人员薪酬可能超过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额度，不足的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名称	金额
----	----	----

Smarket 产品升级项目	研发人员薪酬	4,000,000.00
	设备耗材及测试费用	350,000.00
	项目运营费用	97,200.00
合计		4,447,200.00

(2)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预计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为人民币3,020,000.00元。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2017年度内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计划及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自2016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017年6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慧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慧日”）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大道科技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30万元（实际放款302万元），期限为2017年06月14日至2018年06月14日，利率为5.655%，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韬以其自有房产为河北慧日的银行贷款向河北银行黄河大道科技支行提供房产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韬和刘晓育夫妇为河北慧日的银行贷款向河北银行黄河大道科技支行提供最高额信用保证担保，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该笔银行借款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付款金额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	217,250.00
河北瑞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
石家庄禾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8,440.00
河北振新高科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1,156,808.00
江苏江扬电缆有限公司	300,000.00
河北中弘博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
石家庄麦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石家庄高新区振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47,502.00
合计	3,020,000.00

注：上述银行借款用途均为支付供应商采购款，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情形。

河北慧日IDC机房二期工程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前期主要是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为改善公司现金流和缓解资金压力，2017年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补充流动资金，约定于2018年6月14日偿还该笔借款，如果能够按时还款，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申请2018年授信额度以及滚动贷款，提高公司的信用额度。借款用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日常性经营生产积极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同时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将有效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和利息费用，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后续业务的快速、持续、稳健开展。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归还的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偿还金额
河北银行石家庄黄河大道科技支行	3,020,000.00	3,020,000.00

注：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归还上述银行借款的本金部分，利息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归还。如银行借款到期后，本次股票发行尚未完成，公司可能会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在本次股票募集资金可使用以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预计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元。

赛诺贝斯多年深耕于B2B营销领域，市场知名度高，而在B2C营销领域鲜为人知，客户较少，缺乏服务于B2C市场的专业团队和服务运营的经验。众所周知，B2C类客户的营销费用占比销售额更高，可达总体销售规模的20-40%。在中国市场，世界500强及国内知名消费品类客户数量众多，且从2016年起，消费品类客户对全渠道数字营销、大数据及营销自动化的需求不断增长，传统的广告媒体公司没有产品和技术无法服务客户数据层面的需求，而单纯技术产品型公司无法提供客户对品牌和消费者洞察及创意传播输出的需求。2016年底，阿里巴巴正式系统提出“全域营销（Uni marketing）”这一营销理论体系，即以消费者为核心，以数据为能源，实现全链路、全媒体、全数据、全渠道的一种营销方式。为迎接该营销变革的机遇，公司计划成立拓展B2C领域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溯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溯动传媒”），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数字化智慧营

销服务，包括策略咨询、数字营销、技术化洞悉、数据资产管理等。溯动传媒计划集全域集客营销（线上线下传播集客，形成画像输出商机）以及 CDP运营（大数据平台、数据洞察、数据融合交易）于一体，结合策略方向，甄选最佳媒体组合，实现有效的目标人群覆盖和高效能的信息精准触达。利用客户数据聚合平台、BI分析决策系统、微信用户管理系统及程序化购买平台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数字化智慧营销服务。

溯动传媒注册资本拟定为 1,000 万元，全部由公司出资，第一期拟以募集资金实缴注册资本3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溯动传媒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在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溯动传媒成立后将致力于拓展B2C类客户，以服务行业头部客户为目标，增长赛诺贝斯的销售额和利润；利用赛诺贝斯的产品平台数据技术支持，整合原生数字营销技术，创新数动工具、传播、媒介、服务及第三方资源优势，聚焦服务汽车、快消、教育、大健康、金融、零售和出行七大行业，与赛诺贝斯服务的B2B市场形成互补，同时拓展B2B类客户服务边界，结合服务B2C类客户的创意媒介优势，提供全链条全生态的营销技术与服务；通过自主研发的大数据产品 SmartOne 聚合平台，进行数据管理，客户识别，创建用户标签管理及用户画像等，进行客户关系管理，形成生态闭环去反哺传播与销售，让品牌更精确地了解受众特点及消费喜好，进而为品牌下一步的产品设计与传播策略打下了坚实的

基础，形成以产品平台为核心，数据驱动营销，技术启迪创意的营销闭环。具体业务包括：基于大数据聚合的智慧营销服务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数字化智慧营销服务，包括策略咨询、数字营销、技术化洞悉、数据资产管理等。基于四个服务维度我们覆盖传播、互动、产品的营销场景包括：数字互动营销（H5 ko1 微博等基础数字互动）；全域集客营销（线上线下传播集客形成画像输出商机）；CDP运营（大数据平台、数据洞察、数据融合交易）；事件整合营销。

溯动传媒利用公司的大数据技术支持，整合原生数字营销技术，创新数动工具、传播、媒介、服务及第三方资源优势，数据赋能、品效协同，重新定义品牌营销的格局和边界。溯动传媒利用SmartOne聚合平台的大数据技术支持，精准展现内容至目标用户，提高互动参与，从而提高营销效果，并且利用平台技术支持进行客户识别，创建用户标签管理及用户画像等，进行客户关系管理，以提高客户忠诚度。通过新设子公司开展的业务进入新的细分领域，从而实现与母公司业务的协同、互补，实现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之目的。

由于子公司的设立前期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比如新招募人员产生的人力成本、行政费用、供应商采购费用及其他必须费用等，初期资金投入缺口较大，公司资金压力比较明显，故计划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支付设立子公司的前期各项费用投入，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以利于更好的

支持公司业务拓展和市场整合，增强和巩固公司在营销技术领域内的领先地位，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为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夯实基础，同时能够从盈收能力提升、市场拓展加速、经济成本降低等方面为公司的发展带来正面影响。

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用途	使用金额
1	人力成本	1,500,000
2	供应商采购费用	1,500,000
合计		3,000,000

(4)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预计用于支付IDC机房二期设备尾款的金额为人民币4,624,800.00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慧日是依托互联网网络技术为客户提供优质、可靠、高效的IDC网络托管服务的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IDC）、互联网接入服务（ISP）、企业级云主机服务以及全方位的增值服务和完整的行业解决方案。本平台广泛应用于大数据管理需求的企业，特别是营销咨询、保险、金融、电商等行业，主要客户为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阿里巴巴，网宿科技等大型通信公司或网络公司。2017年4月，公司中标“河北移动2017年IDC托管服务（石家庄）框架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亿元。

河北慧日IDC机房一期工程建设成功，拥有400个标准机柜，前期公司机架使用已经饱和，为提升服务能力和扩大业务范围，2016年公司开始投资建设IDC机房二期工程，计划建设四个T4标

准数据中心机房，400个标准机柜，项目建成后可形成5,000台服务器托管规模，160G互联网出口带宽，达到五星级IDC机房标准。二期机房建设工程需要资金体量较大，总投资超过2,500万元，前期主要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投入较大，导致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募集资金到位后计划使用4,624,800元支付剩余的设备尾款，从而缓解公司资金运转的压力，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以利于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拓展和市场整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供应商	合同金额	未付尾款
机柜设备及空调电源安装采购	河北瑞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390,000.00	2,890,000.00
机房装修	河北中弘博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50,000.00	220,000.00
二楼地板加固工程	石家庄天助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50,000.00
高压增容工程	石家庄新兴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100,000.00	700,000.00
高低压配电柜(36台低压+2台高压)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6,000.00	536,000.00
柴油发电机2台	兆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230,000.00	20,000.00
电缆	江苏江扬电缆有限公司	3,048,800.00	158,800.00
干式变压器2台	江西大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50,000.00
合计		23,104,800.00	4,624,800.00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092,000.00元，将用于技术平台研发费用、偿还银行贷款、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及支付IDC机房二期设备尾款等，以满足公司业务高速发展导致的巨大资金需求，缓解公司业务规模扩张

带来的资金压力。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力地支撑了公司拓展业务市场，公司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资金流动性增强，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业务范围的拓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

5、是否有前次发行，若有请补充核查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赛诺贝斯存在前次股票发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赛诺贝斯2016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5月24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063号文）的确认，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2,762股（其中限售0股，无限售1,272,762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0,573.00元，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3名基金专户及2名自然人投资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18日出具京永验字（2016）第21040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新增股份于2016年07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一般账户（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银行账号：110905184910101），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均已使用完毕，无结余资金，故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

赛诺贝斯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未来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更为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项目建设营运资金，加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技术改造及研发投入，发展主营业务。募集资金实际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使用金额
投资子公司：河北慧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其中：采购瑞旺-空调 UPS 机柜	3,650,000.00
采购宁波天安-高低压配电柜	1,500,000.00
采购兆为科技-柴油发电机	2,520,000.00
采购江苏江扬-电缆	2,330,000.00
支付成本款	3,180,000.00
房租、物业费	940,000.00
薪资	6,550,573.00
硬件设备采购	330,000.00
使用合计	21,000,573.00

注：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朝招金 7007、增利 75160）现已全部赎回，所得利息已转入公司基本户，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追认并披露了相关公告。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用途一致，不存在取得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严格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截止至本次股票发行披露前，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完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得到增强，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得到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6、企业是否建立了内部相关制度

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制定了《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9月18日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已于2016年8月31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内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业务领域，并且股票发行方案中已经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用

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已列明了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披露了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其他用途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也明确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募集资金未投向房地产业务，未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者办公用房，也未用于宗教投资。《股票发行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故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外大街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缴存至该专户，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外大街支行已经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公司已于前期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控制度。

（六）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外大街支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书》，募集资金存管专户开户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账号为110905184910803，截至2018年1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5,092,500.00元，公司于2018年1月8日收到投资人缴纳的股份认购款15,092,000.00元后再未发生募集资金支出，募集资金余额多于投资人缴纳的股份认购款，故公司在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七)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之日，关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说明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职务/关系
1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2	北京优奥创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河北慧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张韬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	刘晓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	孟艳冬	董事、副总经理
7	张平	董事、副总经理
8	张毅	董事、副总经理
9	龚军	董事
10	郭泽谦	监事会主席
11	谢琴	监事
12	王蕊	职工代表监事
13	陈悦	财务总监
14	林芹	董事会秘书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并取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挂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经核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网站，赛诺贝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并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2、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之日，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的说明如下：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8]第1-00007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具体认购对象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1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
2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管理人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并取得上述主体出具的书

面承诺，未发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或其管理人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核查意见

公司股份于2016年3月15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在挂牌后未进行过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股票发行，故不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也不涉及认购对象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管理人登记的承诺，故不存在该等承诺是否严格履行的情况。

（九）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前次发行的股份已于2016年7月6日披露《关于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前次发行的1,272,762股无限售股份已于2016年7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不存在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前次发行。同时，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未违反《挂牌公司股

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十)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履行业务隔离的说明

《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第十一条规定：“做市商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做市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四）业务隔离制度，确保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业务隔离制度，确保做市业务与有可能形成业务冲突的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等方面相互分离。”

主办券商承诺本次发行已根据上述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确保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签字: 
于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8年1月29日